|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3(Add.28)-C** |
|  | **2016年10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第[ARB-6]号新决议草案 – 加强ITU-T在确保数据隐私和对ICT基础设施与服务的信任方面的作用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包含一份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的阿拉伯共同提案，提案就加强ITU-T在确保数据隐私和对ICT基础设施与服务的信任方面的作用提出了一项新决议。 |

ADD ARB/43A28/1

第[ARB-6]号新决议草案

加强ITU-T在确保数据隐私和对ICT基础设施与服务的信任方面的作用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有关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联大第68/167号决议；

*b)*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关于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关于“信息社会中信任”的国际电联2015年万花筒学术大会的相关论文，

认识到

*a)* 信任是构建ICT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尤其依赖于ICT，而且由于联网的设备、物体和对象将日渐普及，未来网络将需支持大量的ICT应用、数据和服务；

*b)* 消费者必须对技术拥有足够信任，物联网的潜力才能得到充分发挥；

*c)* 由于当前链路层和较低层协议在设计方面存在缺陷，因此常常暴露可以泄露用户身份的隐式名称和标识符等信息，预计具有无所不在特征的无线设备的激增将会使隐私问题变得更为严峻；

*d)* 大数据和大数据分析必定会在诸多领域（医疗、科学发现、经济、灾难预测等）带来新的见解和益处，但同时亦会对人们的隐私和数据保护造成威胁；

*e)* 对来自物理空间的传感器和设备数据的大规模收集和分析带来棘手问题，其中包括因非预期使用消费者数据而产生的威胁、因数据分析导致的潜在歧视问题以及因了解个人的运动、兴趣和活动信息而产生的威胁；

*f)* 隐私保护设计（PbD）原则作为确保用户控制、增强透明度及建立信心和信任的框架，具有重要意义；

*g)*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作用的第130号决议的“做出决议”段落，以及针对在ITU-T研究组内部优先加强相关工作所做出的“责成”，

进一步认识到

*a)* 基于数字对象架构（DOA）的ITU-T X.1255建议书定义了如何在实时网络通信中建立及之后验证可信身份的框架；

*b)* 作为DOA组件的句柄系统提供具有内置机制的安全标识符服务，以保护业务完整性和数据机密性；

*c)* 国际电联与DONA基金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包括，DONA将与国际电联及其他组织协作，开展宣传，尤其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既定需求，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稳定性以及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以及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方面的措施；

*b)* 除对于“云计算中隐私”的技术观察之外，ITU-T第17研究组继续开展隐私问题研究；

*c)* ITU-T第20研究组继续开展与物联网及智慧城市和社区有关的隐私问题研究，

考虑到

*a)* ITU-T已开始在第13研究组开展信任配置（Trust Provisioning）方面的工作，而且还编写了关于“未来ICT基础设施和业务的信任配置”问题的技术报告（2016年4月），除此之外，第13研究组还一直针对可信云间通信以及ICT基础设施和业务中的信任配置需求和技术解决方案开展工作；

*b)* ITU-T于2015年和2016年举办了两期有关未来信任和知识基础设施的讲习班（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并将其作为讨论未来融合的ICT业务和信息基础设施的平台；

*c)* 第七届首席技术官会议（2015年，布达佩斯）指出，信任应被视为未来ICT基础设施的核心设计原则的关键组成部分；

做出决议

1 将ICT基础设施和业务的数据隐私和信任作为2017-2020年研究期的重点议题，主要在软件定义网络（SDN）、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研究；

2 责成ITU-T研究组（特别是第3、13、17和20研究组）加快编制建议书、技术文件、手册和其他出版物，以实现上述做出决议1的要求及实施设计隐私原则；

3 ITU-T在其业务和影响范围内继续就确保数据隐私和使ICT基础设施和业务可信的必要性提高各方认识，并继续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促进开展适当的合作，以在隐私和信任领域加强技术信息交流；

4 ITU-T应根据ITU-D的部门目标与ITU-D密切协作，以按照2016-2019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要求来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

5 责成ITU-T第20研究组重组其结构，以根据本决议扩大和加快与数据隐私和信任有关的工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尽可能考虑举办关于隐私问题和ICT基础设施和业务信任的讲习班；

2 与电信发展局就有关隐私或信任的任何项目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通过区域或全球层面的信息共享，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解决其遇到的隐私和信任问题，

请成员国

1 实施所需的监管行动，以确保隐私和信任；

2 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数据隐私和对ICT基础设施与服务的信任；同时还应开展合作及交流专门知识；

3 通过提交文稿，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在对ICT基础设施和业务的信任方面开展的研究。

\_\_\_\_\_\_\_\_\_\_\_\_\_\_